鸡 东 县 教 育 局
鸡东县发展和改革局
鸡 东 县 财 政 局文件
鸡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鸡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鸡教联规〔2026〕4号

关于印发《鸡东县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3〕26号）精神，根据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黑龙江省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黑教联〔2025〕88号）和市教育局等三部门《关

于印发鸡西市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鸡教联规〔2021〕1号）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县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规范发展，提升课后服务质量，制定《鸡东县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按照自愿参与、公益普惠、育人为本、规范管理的原则，强化课后服务质量与服务经费监督管理，建立以学生需求为导向的质量评价和动态调整机制，促进课后服务规范实施和公平覆盖，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切实提升学生学业巩固质量，有效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拓展综合素质发展空间，完善与育人导向和课程体系相衔接、相贯通的课后服务体系。

二、规范课后服务实施

(一)服务对象

课后服务面向鸡东县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有需求的在校学生，优先保障留守儿童、随迁子女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服务对象，确保学生自愿参加、愿留尽留。

(二)服务时间

学校课后服务一般为正常上课日的下午放学后，义务教育阶段每天的课后服务时间通常不少于2小时。各学段课后服务具体时间由学校根据学校实际及家长需求情况确定，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17时30分。小学和初中非毕业年级不晚于18时30分，初中毕业年级和高中阶段原则上不晚于20时30分(以有老师在班在场服务时间为准)。在学生自愿的

前提下，高中学校可于20时30分后为学生提供校内晚自习环境，学生离校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实行弹性离校政策。

(三)实施流程

1.科学确定服务内容。课后服务内容以学生和家长需求为主要依据，学校应定期开展意见征询，从家长需求中科学确定服务内容，并报县教育局。

2.严密制订工作方案。学校应将课后服务纳入教育教学总体安排，“一校一案”制订课后服务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服务时间、内容、师资、资源、管理、评价、安全及经费保障等事项，并通过致家长一封信等渠道，主动、全面公开课后服务相关信息。

3.妥善组织排课选课。依托“黑龙江课后服务平台”制定并发布课后服务排课表，明确课程内容、时间、场地、教师、班额等要素，由学生和家长在线自主选课、报名。学校依据选课结果，灵活采用走班、混龄或社团等形式组织实施。

4.严格考勤管理制度。学校要建立课后服务考勤制度、巡课听课制度、安全保障制度，对参与的师生做好记录，督促检查课后服务开展情况，对课后服务工作进行全程监管。

5.定期开展质量评价。学校要按照评价标准（见附件）对本校课后服务质量进行自评，组织学生和家长对参加的课后服务课程进行专业性、适宜性和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动态调整课程设置、优化师资配置、引入第三方机构调整的依据，对满意度连续较低的课程予以预警、整改、退出。

6.强化常态监督检查。县教育局将课后服务工作纳入教学常规检查和教育督导内容，定期对学校课后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或信箱，及时核查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三、加强课程管理

学校是课程实施的主体，要科学设计课后服务课程体系，全面推行“作业+X”课程模式，确保课程开设的规范性与多样性，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

“作业”部分（作业辅导）：安排学生在校完成书面作业，进行个别答疑和学困生辅导，推动小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严禁组织集体教学、讲授新课或进行考试训练。

“X”部分（素质拓展）：学校要开设丰富多彩的德育、体育、美育、劳动、阅读、科学等方面的兴趣小组和社团活动。学生自主选择的文体及特色课程每周总时长不得低于课后服务总时长的 40%。课程应注重与课堂教学有机衔接，突出实践性、活动性导向。

课后服务应结合学段特点：

小学低段：注重兴趣启蒙，以游戏化和故事化的体育、艺术、手工、简单科学实验、基础阅读等活动为主。

小学高段：注重兴趣特长培养，开展主题式项目学习、社团活动、编程、劳动实践、研学教育等。

初中阶段：注重学科支撑与生涯探索，开展学科深度拓展、实验探究、职业体验、STEM 教育等。

课后服务活动课程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科技活动：如科普讲座、科学实验、人工智能、编程、航模、创客活动等。

2.文化艺术：如舞蹈、音乐、绘画、书法、戏剧、传统文化、摄影等。

3.体育锻炼：如基础体能、球类、体操、滑冰、滑雪等运动和中华传统体育项目等。

4.阅读朗诵：如专题阅读、诗词鉴赏、读书交流、演讲等。

5.德育实践：如“四史”教育、心理健康、生命安全、劳动教育、模拟法庭等。

6.校外活动：可利用体育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青少年宫等场所开展探究式、体验式实践活动，开设种植养殖、手工编织、生态环境保护、非遗文化、传统体育游戏、红色主题研学等活动课程。

四、加强服务管理

（一）人员管理

1.人员构成与准入。校内不能满足学生家长需求的，可引入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和社会专业人员。义务教育学校引入第三方机构和社会专业人员开展服务的，原则上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域内学校需求，探索建立符合资质的公益性机构目录，供学校自主选择。对应课后服务内容构建校内校外结合的服务人员供给机制并实行动态调整。引入校外机构及人员需严格落实准入审核制度，对参与服务人员的政治素养、道德品行、专业能力、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核查，建立校外服务人员负面清单，存在违法犯罪记录、失德失信、违反师德师风相关规定等情形的人员严禁准入。

2.培训与评价。将课后服务课程开发与实施能力纳入培训内容。定期对校内外服务人员进行绩效评估，建立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机制。

（二）服务管理

1.优化组织形式与空间利用。学校所有功能教室、场馆、设施在课后服务期间应最大限度面向学生开放，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2.坚持弹性离校。建立弹性离校制度，根据课程节次安排，设置不同的离校时间。对于确需提前离校的学生，学校应提供便利。

（三）收费管理

1.收费标准与管理。全日制学校学生每天正常在校受教育时间小学不多于6小时、初中不多于7小时、高中不多于8小时，中午休息时间不少于1小时。超出在校受教育时间，本着学校免费提供场地、设备设施等，可收取相应的课后服务费(包括参与课后服务教师、管理人员补助、外聘社会机构和人员劳务费等)。根据市教育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鸡西市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鸡教联规〔2021〕1号）文件要求,小学课后服务为每生每小时3元，初中非毕业年级课后服务为每生每小时4元，初中毕业年级和普通高中阶段课后服务为每生每小时5元。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每月具体收费标准由各学校按照不超过最高限价和实际情况确定。课后服务收费不得违背非营利性的基本原则，按照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的要求进行，以支定收，先服务、后收费。

享受低保家庭政策学生和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学生可免收费，免收费额度的50%由地方政府统筹解决。

2.资金管理。各校负责制定本学校具体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未经公示不得收费。服务费用按照财务管理规定，由学校专户管理，专项支出，按月收取，教师补助费按月发放。县教育局计审股负责监管学校课后服务资金管理工作。

3.经费支出。用于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以及保障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正常开展的值班领导、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要接受相关部门和学生家长监督。

（四）安全管理

1.强化校园安全管理。学校承担课后服务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校长是第一责任人，要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严格落实考勤、巡查、交接班和门卫登记管理等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强化活动场所安全检查。鼓励建立校园伤害风险，尤其是损害赔偿的多方承担共担机制，健全学生的校园伤害保险、学生意外商业险等制度，为课后服务提供安全保障。

2.强化第三方机构监管。加强第三方人员入校管理和活动期间的安全监管，严格审核参与课后服务人员的政治、品德、健康等情况。在校内由校外机构组织的活动，校外机构和学校应共同落实安全责任，学校要落实监管责任。需到校外场所开展活动的，学校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县教育局报备，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五、条件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各校要高度重视，将课后服务作为落实“双减”政策和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民生工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课后服务推进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加强对参与课后服务的公益性机构资质的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课后服务收费的指导和监管。县财政部门负责课后服务财政资金的筹措。同时，加强教育与公安、卫健、消防、市监等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课后服务工作合力。

（二）强化督导检查。县教育局要将课后服务纳入义务教育质量评价体系，重点对“严禁随意扩大范围、严禁强制学生参加、严禁增加学生课业负担、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严禁不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人员进校提供课后服务”落实情况进行常态化督导，对工作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学校和个人追究相关责任。要统筹规划各类资源，支持薄弱学校、乡镇学校，探索建立基于学校规模的资源调剂机制。

（三）强化专业引领。县教育行政部门和教师进修学校要将课后服务作为教研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活动课程开发和资源建设指导。配足配齐教师，开展提升课后服务能力培训。学校要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合理统筹教师工作量。不得把课后服务情况作为学校、教师考核评比指标。挖掘推广优秀案例和教学成果，及时总结开展课后服务的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建设一批课后服务特色校。通过多种渠道宣传课后服务的育人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鸡东县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意见》（鸡教联〔2021〕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黑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课程质量评价标准（试行）

鸡东县教育局　　鸡东县发展和改革局

鸡东县财政局　　鸡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鸡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19日

附件

黑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课程质量评价标准 (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点	分值 100分
课程建设 （25分）	目标设定 （10分）	1.全面落实“五育融合”育人目标，符合“作业+X”课程模式定位，作业辅导与素质拓展目标区分清晰	3分
		2.分学段（小学低段、小学高段、初中） 建立差异化、梯度化目标体系，体现学段特点	3分
		3.目标符合学校“一校一案”实施方案，与学校办学理念和发展规划一致	2分
		4.目标具有可操作性和可衡量性，能有效指导课程实施与评价	2分
	内容设计 （15分）	1.课程内容全面涵盖作业辅导和六大类别素质拓展活动	3分
		2.素质拓展内容突出实践性，体验与实践类课程周占比不低于40%	3分
		3.课程体系层次分明，提供“菜单式”选课清单，满足差异化需求	3分
		4.充分体现龙江特色，开发冰雪运动、农业劳动等特色课程，农村学校有效利用本地资源	3分
		5.课程内容与课堂教学有机衔接，体现“基础巩固+兴趣拓展+素养提升”三级体系	3分
课程实施 （25分）	实施规范 （10分）	1.严格遵循自愿参加原则，规范执行选课流程，无强制或变相强制行为	3分
		2.建立并落实弹性离校制度，方便家长接送	2分
		3.服务活动组织有序，教学方法多样，师生互动良好，课堂秩序井然	3分
		4.学生体育锻炼时间充足，文体活动及特色课程周占比达标	2分

	质量监控（15分）	1.严格执行“学期初调研—期中反馈—期末评估”质量追踪机制	4分
		2.定期开展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调查，调查内容全面、结果真实	4分
		3.建立课程动态调整机制，对低满意度课程有明确的预警与退出措施	4分
		4.监督举报渠道畅通，问题整改及时有效	3分
资源保障（20分）	师资队伍（10分）	1.师资配置合理，校外人员引进规范，全部来自“白名单”，资质审核严格	3分
		2.教师培训体系完善，每学期培训时长不少于16学时，培训内容针对性强	3分
		3.教师取酬机制科学，严格按课时核算，补助发放及时足额	2分
		4.教师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2分
	条件经费（10分）	1.设施设备充分利用，校外实践基地有效利用	3分
		2.经费管理规范，严格执行收费标准，专款专用，定期公示	4分
		3.课后服务管理补助标准不得高于课时费的60%，学期清算机制执行到位	3分

课程实效（30分）	学生发展（15分）	1.学业负担切实减轻，绝大多数学生能在校内完成书面作业	3分
		2.综合素质显著提升，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取得进步	3分
		3.兴趣特长得到发展，个性化需求得到满足	3分
		4.身心健康持续增强，身体素质指标向好	3分
		5.学生在集体活动、项目式学习中，　表现出良好的团队协作意识和基本的沟通交流能力	3分
	服务效果（15分）	1.学生满意度达到80%以上	4分
		2.家长认可度达到80%以上，教育焦虑明显缓解	4分
		3.家庭校外培训支出切实减少，减负成效显著	4分
		4.形成良好社会口碑，示范引领作用明显	3分